

项目标编号：HNXS2019-T074

中共临高县委宣传部  
临高南站站前广场大型LED宣传屏工程项目  
购

销

合

同

海南旭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海南临高

签约时间：2020年02月30日

甲方（委托方）：中共临高县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临高县委宣传部

负责人：林冲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0898-28284270

乙方（受托方）：海南旭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城南路凤翔东一区 42 号 101

负责人：翁剑斌

邮编：570203

联系电话：17389892827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充分论证、友好协商，就 LED 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 LED 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包括：（地基、双立柱、外框装饰结构及 LED 显示屏与供电设施）的安装、调试和供电设施。

1.2 “免费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从项目验收后开始为期三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所有权归属

2.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LED 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建设。

2.2 当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付完工程款项后，项目设备的产权归甲方所有，在此之前项目设备的产权归属乙方。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负责督促检查乙方按该委托项目的技术要求施工并通过甲方验收。

3.1.2 可以要求乙方在工程通过甲方验收后，及时向甲方开出普通发票。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乙方应按本委托项目的技术要求施工并通过甲方验收。

3.2.2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签订合同后，在具备工程实施条件下（以开工通知书为准）的 90 天内完成。

3.2.3 可以要求甲方在乙方开出的普通税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支付乙方相应工程款。

### 第四条 项目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

4.1 系统设计与实施方案的认可

乙方可依本合同约定直接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并及时沟通甲方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设计及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 4.1.1 验收

乙方可依本合同直接和甲方进行工程验收工作。

#### 4.2 技术支持与服务

4.2.1 乙方直接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 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 等内容。

4.2.2 乙方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三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乙方技术支持和服务标准：提供 5X8 小时电话响应；电话无法解决则承诺 4 个小时工时到达现场（除特殊自然环境原因不能及时到达外）。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款为：¥405538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

#### 5.2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5.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税务票据，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即：¥1622152.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元整），作为工程项目的预付款项；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准备材料。

5.2.2 LED 屏成品到甲方指定工地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即¥1622152.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元整）

5.2.2 在本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7%，即：¥689414.6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肆佰壹拾肆元陆角整）；

5.2.3 余留合同总价款 3%，即人民币：¥121661.4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陆佰陆拾壹元肆角整）作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贰年质保期满并经甲方确认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5.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乙方直接和甲方另行协商解决。

#### 5.4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海南旭凯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60100MA5T2B441E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城南路凤翔东一区 42 号 101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5801012800044111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3.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每逾期 7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若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7.2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外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的资料和信息。（但甲方因公务需要的除外）

7.3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甲方因公务需要的除外）

7.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5）年。

## 第八条 交货

8.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实施应用软件和网络系统集成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乙方。

8.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九条 税收条款

9.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 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地为海南省临高县，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要起诉的，应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2.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2.3 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3.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 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13.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存。

13.5 如果政府审计部门对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进行审计的，合同双方同意配合审计工作，并同意以审计结论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甲方名称（盖章）：中共临高县委宣传部 乙方名称（盖章）海南旭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春仲

翁剑斌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03月30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03月30日

投标代理机构：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